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七 十 三 號

第一七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

紐約成功湖

目 次

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

	頁次
二八七. 臨時議程	1
二八八. 通過議程	1
二八九. 繼續討論埃及問題	1

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八七. 臨時議程(文件 S/47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埃及總理兼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文件 S/410)。¹

二八八.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二八九. 繼續討論埃及問題

埃及總理兼外交部長 *Mahmoud Fahmy Nokrashy Pasha*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理事會現在所要採取的程序爲，第一，先請當事各方就本問題言所欲言，然後在他們發表說明性的陳述之後由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開始一般討論。

爲了這個原因埃及代表現在請我准許他發言，聯合王國代表將繼續他發言。

NOKRASHY PASHA(埃及)：當我諦聽聯合王國代表上星期的陳述之際，²我不得不感覺詫異，因爲在聯合國的核心，安全理事會裏面，竟聽到此種毫無掩飾地替十九世紀的帝國主義辯護。

我以爲最後撲滅納粹主義及法西斯主義之時已看到此種精神的最後表現。我以爲歷史已對十九世紀帝國主義外交普通慣用的方法作了最後判決。當我聽到 *Sir Alexander Cadogan* 宣稱聯合王國對其在埃及與蘇丹的紀錄深感光榮時，我幾乎不能相信我的耳朵。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九號，第一五九次會議。

² 同上，第二年，第七十號，第一七六次會議。

聯合王國代表在其辯辭中宣稱一八八二年以後英埃關係的歷史與目前理事會審議中的問題無關，我對此並不感覺驚奇。我很能了解聯合王國欲求抹殺此次爭端的整個背景。我很明瞭它何以不願理事會考慮六十五年前英國炮擊 *Alexandria*，繼以武力佔領埃及的公開事實——它莊嚴地宣稱此係暫時佔領，但事後卻在“共同管理”的美名之下攫取了埃及大部份領土的全部行政權。我也明瞭英國帝國主義何以必須自稱是爲了崇高目的，以資掩飾。只要是它的野心所在之處，它莫不藉口於報復“屠殺”，恢復“政府與行政系統”，及消滅“貪污無能”，以促進並穩固它自己的地位。

但 *Sir Alexander Cadogan* 除了誇大英國之外，竟漠視埃及歷史上的顯著事實，他甚至說埃及的獨立自主係出於聯合王國的慷慨賜予，並認埃及的進步完全出於其引導之功，這實在令我不勝詫異。

在我們這方面，我們本不願詳述慘痛的往事。但此種歪曲陳述應予答覆，並且爲了對埃及公平及對安全理事會尊敬起見，我覺得我必需加以糾正。

我們認爲過去一百年來，聯合王國阻礙了我們的獨立及民族發展。

聯合王國代表要埃及感謝聯合王國“將埃及從奧托曼帝國統治下解放出來的功績。奧托曼帝國的名義上的宗主權實無重大價值，埃及軍隊第一次於一八三三年，另一次於一八三九年，打敗蘇丹軍隊，直達君斯坦丁的郊外。埃及當時已可不藉聯合王國的幫助自行脫離奧托曼帝國的統治，只是由於列強在聯合王國慫恿之下採取的行動，埃及才未能脫離奧托曼帝國。聯合王國事後若幫助了埃及割斷它與奧托曼帝國的微弱聯繫，那不過是爲了要把聯合王國統治的更沉重的鎖鍊加在埃及身上。

聯合王國代表自誇埃及在聯合王國統治下的進步，但他不提到埃及已於一八八二年之前開始復興。我敢說埃及若未爲聯合王國的軍隊所佔領，埃及的現代進化，將不受阻礙繼續推進。我們也遇到任何向上發展的國家所應有的

困難、政治的社會的及財務的危機；但與所有其他國家相同，我們必能加以克服。若無“英國的領導”，我們所獲成果將更美滿，且所付代價一定更少。

聯合王國代表以真正帝國主義的姿態宣稱聯合王國將主權給與埃及。聯合王國自己在埃及的地位原已朝不保暮，不得不藉種種推託說明其繼續佔領埃及的立場，它怎麼能將主權給與埃及呢？

Sir Alexander Cadogan 宣稱聯合王國軍隊於一八八二年佔領埃及並非“沒有理由”的。他提出了事後的新辯護。

他告訴安全理事會說，聯合王國軍隊只是在“屠戮基督教徒及歐洲人”之後方佔領埃及。奇怪的是只有聯合王國感覺到此種崇高動機。那時法蘭西、奧地利、俄國、德意志在埃及的公民與既得權利均較聯合王國為多，但它們均未想到採取此種“沒有理由”的行動。

在發生所謂“屠戮事件”時，上述各國及聯合王國都在君士坦丁堡舉行會議，因此此種行動更屬“沒有理由”。各國不但未發現任何干涉的理由，尚於一八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簽了一件“退讓為懷的議定書”，聲明“決不企求任何領土利益和特權”，亦不對埃及採取任何單獨行動。

一八八二年五月英國總領事 Sir Edward Mallet 給聯合王國外交部長 Lord Granville 的一件報告可使人們略悉聯合王國自己負起的使命究竟是什麼。Sir Edward Mallet 向 Lord Granville 說：

“若不打垮這個國家目前的軍事優勢，我們便不能重佔上風……我相信若要使埃及問題得到滿意解決必需發生某種嚴重事件，且與其延遲此種事件，不如使其加速發生。”

這個“嚴重事件”終於“發生”了。英國艦隊的司令突然發現埃及正在恢復 Alexandria 的若干堡壘，他立即採取行動，於一八八二年七月十一日炮擊該市。

法蘭西海軍司令拒絕聯署他的聯合王國同僚以此種無聊藉口發出的最後通牒。法國艦隊當即奉政府命令退出埃及領海。法國政府不願和英國政府一起違反它剛剛簽署的國際協定。

Sir Alexander Cadogan 又聲稱“聯合王國部隊進入埃及係履行其協助 Khedive 的諾言”。埃及代表團不知道 Khedive 曾請求此種援助。它只知道由 Khedive 本人擔任主席的埃及內閣曾對炮擊 Alexandria 之前發生的最後通牒提出強硬

抗議。聯合王國所稱的援助結果是最顯明的征服。

聯合王國代表所作陳述中另一句令人驚異的話必將使任何一位熟悉中東歷史的聽者莫明其妙。他說根據一八八五年的公約，奧托曼帝國的蘇丹同意聯合王國部隊的駐留埃及。這一定是指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Sir Henry Drummond Wolff 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與蘇丹簽訂的協定。一八八五年只有這樣一件有案可查的協定。這件協定規定加速聯合王國部隊撤出埃及的措施。但現在，依照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意見，與聯合王國談判撤退聯合王國的部隊便是等於承認讓他們佔領。

最後，聯合王國代表說埃及的自由係聯合王國所賜與，他略過第一次世界戰爭與一九二二年中間的一段時間不提，使人們得到一種印象，覺得聯合王國自願地以片面宣言准許埃及獨立。他未提聯合王國政府於一九一八年曠暴地拒絕埃及的要求之後，因埃及的國民革命不顧英國的戒嚴令反抗英國統治權達四年之久，不得不採取行動。當時駐埃及高級專員 Lord Allenby 的公文顯示聯合王國已完全不能保持它的地位。結果才有一九二二年宣言。

這便是英埃關係的背景。人們應參酌上述及類似事實以及以後的發展研討一九三六年條約。

聯合王國代表說埃及的兩項要求都與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內“所處理的問題有關”，因為有這個條約之故，埃及沒有理由向理事會提出控訴。根據這些理由，他認為安全理事會應斷然地駁回埃及就本案提出的要求。

Sir Alexander Cadogan 絞盡腦筋想支持這個條約的法律效力。為此他提出國際法內的 *pacta sunt servanda*（國家必需履行條約義務）及 *rebus sic stantibus*（締約時情勢若有重大更動，條約即不復有效）等原則，埃及政府則一次都未提起。Sir Alexander Cadogan 甚且說安全理事會在處理爭端時就是一個國際法機關，他似在請安全理事會以此種資格宣佈該條約有效。

我在我的陳述中我不願依賴法律論據。我之所以如此，係因我相信安全理事會於解決向它申訴的爭端時不限於解決爭端的法律方面。理事會不需要就當事者的法律權利加以判決。他的任務——我應當說，他的更高任務——是維持和平與安全，務求各國間能有保持和平友好關係的氣氛。理事會於執行此項任務時，不

受當事者的法律承允的阻礙。遇到情況惡劣，無法解決時，人們往往會藉口於法律承允，作為不採取行動的理由。過時的條約引起破壞和平情事，歷史上已屢見不鮮。理事會是和平的保護人。這是他的主要責任。這是埃及政府向他申訴的理由。我們將一件爭端訴諸理事會，因這件爭端的繼續可能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我想我已說明我自己對一九三六年條約的立場。這個條約已失掉他的作用。不論它在過去有何效用，現在已不能有助於埃及與聯合王國間的友好關係。它的效力業已耗盡。它已不適時宜。它的政治與道義力量已經失掉，它的存在是有害於和平及安全的。

我並非請理事會就一九三六年條約作一宣判。我不請理事會就締結條約以後所發生的種種事件作成法律結論。我只請它考慮此次爭端背後的明確事實。

我也許將使主席覺得不耐煩，但我必須請主席再准許我描述締結一九三六年條約的情形，及檢討其案文與意旨。

我欲首先指出一九三六年條約未切實規定有效時限，第十六條內只規定商談修改問題。它規定二十年之後經任何一方的請求必須舉行此種商談。它還規定十年之後經雙方的同意亦得舉行此種商談。後一規定除了顯示這個條約是我所說的一種臨時辦法之外，自然是多餘的，因國際條約的當事者本來隨時得加以修改。聯合王國於十年期限屆滿前不久即商談修改，本沒有什麼值得稱讚之處。如同 Mr. Bevin 所說的一般，它之所以如此，係因它與埃及相同，也覺得“為兩國利益計應另訂新約”。

大家現在已知道雙方都同意討論修改條約。大家也已知道此項商談未獲效果。第十六條料到會發生此種情形，它規定“締約國若不能就修改條約之新規定達成協議，應將爭點提請國際聯合會理事會按照簽署本條約時有效之盟約加以決定，或提請其他人士或機構依照締約國同意之程序加以決定”。

這是對埃及的一項重要保障。但這個保障現已消滅。國際聯合會理事會已不復存在。他解體以後沒有留下繼承人。盟約也不再有效。因此如非聯合王國願使另一機構有此種權力，現已無任何機關有權過問此等爭執。換一句話說，該條約的這個重要部份已失去效力。

我必須於討論第十六條時提到其中的其他規定。聯合王國代表竟未提到這部分規定——

他似乎不想使理事會知道有這一部分規定——良堪詫異。這一部分規定便是：“本條約之修改將規定依照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條所載的原則繼續兩締約國間之聯盟。”換一句話說，兩締約國間之關係若按照條約，兩國將永久聯盟。

我深知永久聯盟在十八世紀頗為通行，雖然此種聯盟結果都破裂了。也許十九世紀尚有這種例子。但在二十世紀時我不知道有任何國家企圖締結永久聯盟。憲章現在確切規定不得有此種企圖。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說的最近的同盟條約均訂有年限。埃及不願違反其對憲章的承允，因此現在不能同意修改一九三六年條約，確認此種永久聯盟。換一句話說，一九三六年條約在這一重要方面已失去效力，已為憲章取而代之了。

這是關於一九三六年條約的時間性問題。我現在要談一談促使埃及政府認為這個業已失掉意義的條約的其他方面。

我只將隨便一提條約內業經完全履行的各項規定；任何一方都不再需要就這些規定採取行動。例如第三條關於加入國際聯合會一事，又如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關於保護外國人士及取消治外法權的規定。

聯合王國似乎感覺埃及於“回顧”後一項規定時應得“感謝”。事實上若非由於聯合王國在埃及的地位，治外法權於一九三七年 Montreux 會議之前可能早就取消了。一九二二年聯合王國的片面宣言保留它在埃及的“保護外國人士利益之控制權”。Sir Alexander Cadogan 稱之為保留若干“權利”，好像只憑他的話就可建立國際法似的。因此，當世界其他各地紛紛在廢除不合時代的治外法權之際，埃及則一籌莫展。不但不感激，我只能說埃及獲得解放拖延了如此之久，實堪遺憾。

一九三六年條約內最重要的條文之一，第十五條，係關於如何解決涉及實施或解釋條約規定所引起的爭執。我很明瞭 Sir Alexander Cadogan 已差不多提到這個條約的每一條，而不提到這一條之故。聯合王國當然對這一條不加重視，因它久已習慣於在開羅用武力示威解決它與埃及的爭端。但對於埃及，這一條極為重要。它是埃及的保險閥。

第十五條規定雙方如不能由直接談判解決爭端，應“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之規定處理之”。盟約既已消滅，我們已無應守程序以處理由該條約所發生的爭端。換一句話說，這一條概括條約所有其他一切規定的條文顯然業已失效。

我現在要提到第八條。該條規定聯合王國部隊之駐守運河一帶的埃及領土“直至兩締約國同意埃及陸軍能藉其固有之人力物力確保運河通航之自由及絕對安全之時為止”。它並規定二十年後兩締約國對於“埃及陸軍是否已能藉其固有之人力物力確保運河通航之自由及絕對安全因而英國部隊有無駐守埃及之必要問題，如不能同意，得將其提請國際聯合會理事會依照簽署本條約時有效之盟約規定，或提請其他人士或機構依照兩締約國所同意之程序，予以決定。”

因國際聯合會理事會已不復存在，二十年後，聯合王國若不同意提交其他機構，埃及將無法就這個重要問題請求決定。換一句話說，關於聯合王國部隊駐留埃及領土的時限的重大問題，這個條約已失去意義。

第八條的附件就埃及所將給予聯合王國的援助有詳細規定。細閱該條案文即可顯見其一般用意，在準備一九三六年業已料到並於一九三九年發生的緊急情勢。埃及忠實地履行了它的義務。縱使沒有條約，它也將如此做。事實上，它的確也同樣地和美利堅合眾國及其他盟國合作。

聯合王國代表將同盟國在中東的勝利歸功於英埃聯盟及軍事佔領，不理會勝利的第一個因素便是埃及之忠實支持民主國家。對於盟國在中東的勝利中有這種重要貢獻的便是埃及之忠實支持，而不是一九三六年條約。阿特里總理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向眾議院發表陳述時就這一點講得很恰當。他說：“聯盟的力量不在於履行某些書面文件的規定，而有賴於人民彼此間的真實友誼。”

難道我還需要提醒聯合王國代表，聯合王國的負責政治家都曾發表聲明承認埃及對共同目的所提供的偉大支持嗎？Mr. Alexander 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二日代表聯合王國在巴黎會議中宣稱：“關於這一點，我要說我們忘記了埃及曾一再參加盟國與義大利作戰，戰事初期從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日以後，其接近義大利殖民地的領土曾有大部份遭受蹂躪，並由於使用軍隊、空軍、及將其領土供盟國作為基地之用——非常重要的基地——提供了極大的作戰努力。”

埃及從戰事爆發時便即斷絕它與軸心國家的外交關係，它至一九四五年初方正式宣稱，其理由經 Mr. Churchill 於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向眾議院的陳述中說明。Mr. Churchill 宣稱：

“我們從未壓迫埃及政府加入戰爭。事實上，我們過去曾多次勸它不要如此……我們對於埃及的共同參戰國的態度認為絕對滿意。”

一九三六年條約第一條宣稱，“皇帝陛下所屬部隊對埃及之軍事佔領業已結束”，這祇不過是說得好聽而已。第八條所稱規定聯合王國部隊之繼續駐留“不能構成任何方式之佔領，亦決不妨害埃及之主權”，也是如此。因為第八條及其附件仍規定着面積廣大及用意深遠的軍事佔領。

聯合王國軍隊散佈在埃及領土上的面積約達二百二十五萬英畝。自從他們撤出開羅及 Alexandria 之後他們仍在距埃及首都六十餘英里之外佔領一廣大區域；他們仍在運河東西兩岸的廣大地區內作軍事演習；他們聲稱有權利在全國上空飛行；他們要求廣泛的特權及豁免。

這些軍隊的駐留可使聯合王國對埃及政府行使壓力，完全與埃及的獨立自主國家地位相牴觸。聯合王國於一九三八年及一九四四年即以此種壓力限制埃及國會的立法權。聯合王國並於一九四〇年、一九四二年、及一九四五年迫使埃及國王罷免內閣。

此種佔領的真實目的究竟何在呢？條約說是為了保護運河；但其他如修築汽車路及鐵路等義務顯示條約的真實目的為使聯合王國能調動部隊從地面及天空控制埃及。

聯合王國代表企圖將這個條約與互助條約相比，可是究竟能否如此比較呢？一九三六年條約內的這一部份顯然與憲章相牴觸。它與集體安全的意義相反。它對於埃及履行其憲章下的義務，即從事合作抵抗不論來自何方的侵略，是一種阻礙。

我以前曾提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通過的一件決議案，促請各會員國“……立即撤退其駐在其他會員國領土內但未經各該會員國於符合憲章且不抵觸國際協定之條約或協定中自由並公開表示同意之軍隊”。³

我以前已經指出埃及簽署一九三六年條約並非出於自願。埃及當時在軍事佔領之下，它並得到警告——非常明確的警告——它若不接受聯合王國提出的條件，即將恢復其保護領地位，或較此更壞的地位。在此種惡劣危險的氣氛之下，埃及卒被壓力所屈服。它企圖逃避一九二二年聯合王國所保留的權利。它企求穩定。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十一(一)。

它欲避免過去因談判失敗所引起的後果——每一次談判失敗後聯合王國均在埃及內部挑撥政治危機。埃及之同意一九三六年條約係把它當作解放的一個階段。

當時有人說這個條約與埃及的獨立相牴觸。Sir Alexander Cadogan 曾提到埃及國會接受該條約的情形，並引證自由黨領袖 Mohammed Mahmoud Pasha 的陳述。讓我補充一下他所引證的話。故 Mohammed Mahmoud Pasha 說：“軍事義務與埃及的獨立相牴觸，若非由於我們的特殊環境，若非由於這個條約的某些優點，以及目前的國際情勢，迫使我們考慮此等冷酷事實，使我們不能把精力集中在我們的希望與願望上，我決不會想到接受這個條約。”

下院主席 Ahmed Maher Pasha 就這個條約講些什麼話呢？他當時向下院宣稱：“由於目前的不能避免的環境，我們不能不接受這些條件。”

現在擔任上院主席的 Hussein Heykal Pasha 曾向上院宣稱：“各位若欲改變我們所擔憂的情勢……希望任何改變可帶來幸福，那就應在一個條件下接受這個條約，這個條件就是應利用最早的機會廢棄其中可影響埃及獨立的任何規定。”

英國國會內的幾位卓越議員也於一年前承認埃及簽署一九三六年條約係受環境的壓迫，我只將引證一位議員的話。Mr. Lindsay 於簽訂一九三六年條約時是聯合王國政府的官員，他於去年五月向衆議院聲稱：“這個條約也是多少在壓迫之下商訂的，這是事實。當時的確知道即將發生戰事，向來沒有認為這是解決埃及問題的最後辦法。”

我再說一遍，埃及並未自願簽訂一九三六年條約。

我已經指出這個條約與憲章相牴觸。它不是平等國家間的協議。它不符合主權平等的條件。他是建立在主權不平等上面的。Mr. Bevin 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向衆議院所作的陳述中即承認此點。他宣稱在最近的談判中他的努力是要“使英埃關係建立在與過去不同及較以前更現代化的基礎上，使兩國的關係可成為平等國家間的關係，而不是以佔領為基礎。”這正是 Mr. Bevin 所說的話。

我想我也已指出，這個條約所規定的永久聯盟——一種不自然、不平等、及不尊敬的聯盟——與憲章相牴觸。除此之外，我以前也已指出，這個條約於一八八〇年蘇伊士運河公約相牴觸。

聯合王國代表企圖證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在原則上承認一個會員國由於某種條約的結果可在另一會員國領土上駐紮軍隊。相反的，這個決議案所說的原則與此相反，它說不得駐紮軍隊，它又說只有一種例外情形，即若有一個符合三項條件的條約方可駐紮軍隊。一九三六年條約不符合任何一個條件。聯合王國軍隊駐紮在埃及領土上未經埃及在“符合憲章且不牴觸國際協定之條約或協定中自由並公開表示同意”。

現在我只須提到關於蘇丹的第十一條，即可結束我就一九三六年條約內各項規定的分析。

安全理事會已知道“關於蘇丹將來行政權”的一八九九年協定的非正式性質。理事會也知道此項協定係根據聯合王國藉其“戰勝權利”所提參加管理的要求。Sir Alexander Cadogan 說未簽訂那個協定之前，因蘇丹反叛勝利之故，埃及失去蘇丹業已多年。他顯然忘記了聯合王國自己於反叛開始時曾使埃及不能加以鎮壓，並於可以恢復秩序之際迫使埃及將軍隊撤出蘇丹。

埃及從未放棄它與蘇丹的結合。Lord Kit-chener 係以埃及的名義向蘇丹人民呼籲，法蘭西的遠征軍係在 Fashoda 被挫。一八九九年協定規定“共管”，稱之為聯合管理，聯合王國企圖藉此使人們覺得蘇丹的主權為它與埃及所共有，但該協定決不能損害埃及的主權。蘇丹仍與埃及相聯合，並且始終如此。一九三六年條約第十一條只提到暫時繼續“該協定所規定”的行政權。

Sir Alexander Cadogan 提起蘇丹政府。事實上蘇丹久已受倫敦的統治，現在依然如此。倫敦的政府時起時倒，其原因不是由於蘇丹的問題，而大部份是由於英國三島的當地問題。倫敦的政府在蘇丹維持一個完全是軍事獨裁的行政機構。這便是聯合王國欲在一九三六年條約下使其繼續的行政機構。

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政府對其在蘇丹的紀錄深為自傲。它是因為使蘇丹人民停留在落後情況下而感覺自傲嗎？它能為不給蘇丹人以普及教育而替它自己辯護嗎？他們為了只欲使蘇丹人民擔任卑賤工作而限制他們不能受較高教育，關於這一點它能替自己辯護嗎？事實為在聯合王國管理下幾達五十年之後，蘇丹的教育情形較埃及被佔領二十年之後更為不如。

Sir Alexander Cadogan 講到讓蘇丹人民自由選擇他們的前途，說了許多話。在聯合王國

的眼睛裏看起來，這不是目前的問題。只有在蘇丹人民業已有“自治的準備”時方會發生這個問題，站在帝國主義立場上，這便是指遙遠的將來。聯合王國甚且承認它預料到要經過多年的中間時期。它要憑它自己說什麼時候蘇丹人民方有“自治的準備”。

聯合王國時時講起“經由憲法途徑”諮商蘇丹人民。在聯合王國統治下四十八年來從未舉行過選舉的一個國家內說經由憲法途徑諮商民意，實在近於笑話。當然這是指在倫敦指揮下經由英國佔領當局的諮商。

我可以很坦白的聲明埃及政府對這個問題的態度。我們認為繁殖於尼羅河流域兩部份的民族間的關係是一個內部問題。縱使我們能與任何外來干涉者討價還價，因而達到我們的若干民族願望，我們也不願和他們商談。我們決不出賣蘇丹人民的前途。我們不願使蘇丹人民前途繼續倚賴帝國主義政治的狂妄舉動。這個問題將由埃及人民及蘇丹人民自行處理，蘇丹人民將自己發言，而不是經由遠在倫敦的一個外國政府發言。我覺得埃及人民及蘇丹人民均有理由揣想這個問題將獲得彼此滿意的結果。

我以前曾經列舉務須尊重尼羅河流域的統一的理由。我已指出埃及沒有蘇丹不能生存，蘇丹沒有埃及也不能生存。不單是因為生活源泉的尼羅河迫使我們攜手。數百年來的傳統使兩個民族大部份具有共同語文及共同文化，產生了埃及人民及蘇丹人民均不願斷絕的聯繫，並使所有依尼羅河的恩賜為生的人民感覺到尼羅河流域的團結絕對必要。

聯合王國現在所企圖破壞的便是這種團結。他在蘇丹的行政權的繼續正破壞了這種團結。Sir Alexander Cadogan 向理事會保證，聯合王國政府並未採取旨在使蘇丹脫離埃及的政策。我覺得他不能否認聯合王國官吏在蘇丹的所作所為正可發生這種影響，他們現在在蘇丹的所作所為正是如此。他們的行動甚至更進一步：他們似乎想分割蘇丹。

我覺得大家現在必已明瞭埃及政府何以認為一九三六年條約業已失去效用，何以埃及於商改該條約的談判失敗之後不得不向安全理事會呼籲援助之故。

聯合王國代表說了許多關於英埃兩國間最近談判的話，他說聯合王國之同意談判乃是對埃及的恩惠。可是英國外交部長的意見並非如此。英國外交部長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衆議

院內宣稱：“為兩國利益計顯然應定一新約”。聯合王國代表說最近談判的失敗僅因不能就一點獲得同意。因此他說雙方的爭執只是對於去年十月 Sidky Pasha 及 Mr. Bevin 在倫敦所臨時簽署的條約草案的文字上的爭端。

因此我必須向安全理事會說明，最近的談判牽涉到許多問題。埃及代表團自始即堅持必須承認尼羅河流域的統一作為任何協議的必要條件。埃及於一再提交聯合王國代表的節略內說明它要求承認尼羅河流域的統一並非一個空洞原則，而是因為它認定惟有在這個基礎上蘇丹的前途始可符合埃及與蘇丹人民的共同願望。

聯合王國商談人員許多個月來都避免討論埃及提出的這個主要要求。但是埃及代表團對於這一點堅持不讓，聯合王國代表乃於去年九月離去開羅，實際上使談判破裂。Sidky Pasha 為希望挽救情勢起見，特赴倫敦與 Mr. Bevin 接洽。

阿特里總理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向衆議院宣稱，他們兩位在倫敦交換意見“係屬私人探索性質的談話，並非談判。他們的談話係根據一項默契，即任何一國政府都不受它的拘束，並應保守秘密”。我已經引徵過 Mr. Attlee 所說的話。

這兩位部長欲尋找一個包括一切的解決辦法以解決全部爭端。因此他們所臨時簽署的草案包括各種問題，其中所舉各種解決辦法都是互相依賴的。雙方若不能就任何一個重要項目達成最後同意，即可推翻整個提案，使整個問題均未獲致協議。

Mr. Bevin 在一件草案內接受了埃及的最初要求，承認“埃及與蘇丹應統一於埃及皇室之下”。但此項消息一經披露之後各方對這件草案即發生不同的解釋。雖然談話中未提到埃及對蘇丹的實際主權，但聯合王國聲稱這個草案只“承認象徵性的主權”。

Mr. Bevin 於十二月六日建議由 Sidky Pasha 給他一份“解釋文件”附於條約之後，並連同此項建議附致一份解釋文件草案。此舉僅強調雙方意見之不同而已，這件草案不僅包括一個問題，而且包括許多問題，其中若干問題在以前各次討論中，並未提到。除其他各點外，Mr. Bevin 請 Sidky Pasha 聲明關於蘇丹所臨時簽署的議定書草案“等於確認蘇丹目前之地位”，且“決不影響聯合王國保衛蘇丹之權利。”他要對 Sidky Pasha 說的話不但不是承認埃及與蘇丹的統一，

事實上係由議定書草案規定破壞此種統一的可能性。

同時，蘇丹總督經英國首相的授權，於十二月八日在 Khartoum 宣稱議定書草案逆料尼羅河流域的統一可能破裂。聯合王國在蘇丹的官吏則繼續鼓勵蘇丹脫離埃及，同時準備實際瓜分蘇丹。

Sidky Pasha 當然拒絕簽署 Mr. Bevin 提出的文件草案。他並給 Mr. Bevin 一件備忘錄，聲明他對議定書草案的確切了解，並指出聯合王國的解釋已超越案文範圍以及商定該草案的談話範圍。

這些事件使埃及對聯合王國政府宣稱願承認埃及與蘇丹統一於埃及皇室之下的誠意不敢置信，並再度強調無法達成可以滿足埃及主要要求的解決辦法。埃及至此除了向安全理事會呼籲之外別無其他辦法。

因此這件爭端現已向理事會提出，不受 Sidky-Bevin 建議中所提臨時辦法的拘束。它不受雙方一整年談判的限制。它包括聯合王國軍隊立即無條件從埃及全部領土撤退及取消聯合王國在蘇丹所另行維持的行政權問題；這也是雙方爭端所始終包括的問題。

我已分析一九三六年條約及修改條約的談判，現欲向安全理事會略述該條約的政治背景——理事會於審議我方要求時所將檢討的背景。

聯合王國代表於屢次提到取消一九二二年聯合王國所保留的權利時業已約略提到了這個背景。取消這些權利的確是一九三六年條約的目標。

這些保留的權利是什麼呢？這些權利載於聯合王國在土耳其聲明放棄其對埃及的宗主權之前發表的片面宣言之內。這個宣言本身便是聯合王國於一九一四年未經諮商埃及政府而宣佈的廢止保護領。保護領又結束了一八八二年開始的軍事佔領。因此一切步驟均應回溯到聯合王國非法及無理由的以武力踏進埃及之日。每一階段都沾染着原來的罪惡。

這是一連串殊屬特殊的事件，其中每一環節均由強迫及武力鑄成。埃及現在能希望什麼呢？聯合王國欲繼續那種不自然的聯盟，延長埃及所不能忍受的軍事佔領；並且是在聯合國憲章已成爲國際關係主要關鍵之後還要如此。

人們必將明瞭，帝國主義作風必須結束；人們決不能再讓這種作風影響英埃關係，引起衝

突、仇恨、及挫折。不但是爲了埃及的利益，即使爲了聯合王國的利益，也需要一個新制度。

得到滿足的埃及與蘇丹方可與其他國家，包括聯合王國在內，發生親善關係。如此方能使尼羅河流域重獲和平。這樣才可幫助聯合國支持中東和平及世界和平。

不論有無條約，安全理事會有義務處理任何危害和平事件，“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對和平之威脅”，接受處理任何凡屬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爭端。安全理事會不能因爭端當事者的“法律”地位而逃避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

埃及政府於向安全理事會申訴之際堅持幾種不可爭辯的確切政治事實：第一，雙方確有爭端；其次，埃及政府業已以決心與誠摯的努力與聯合王國談判解決這個爭端，而此項努力已告失敗；第三，這個爭端的繼續存在不但可能危害尼羅河流域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並可能危害整個中東的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第四，只有將聯合王國部隊完全撤出埃及領土及撤消聯合王國在蘇丹單獨建立的行政權方能在此一地區實現“和平及友好關係所必需之穩定及幸福情況”。

這些便是促使埃及政府乞請安全理事會援助的事實。

聯合王國代表企圖使人們覺得此一爭端對和平及安全所含蓄的任何危險完全是埃及政府引起的。

我認爲埃及政府若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脅，這個情勢必將引起安全理事會的調解。埃及政府未採取此種途徑。我們遵守秩序。我們履行了憲章下的義務。我再說一遍，我們不是到此地來恫嚇的。因爲埃及在這個問題上潔身自好，因爲我們遵守憲章的原則及宗旨，聯合王國便請理事會不考慮我方要求的是非曲直而予以駁斥，殊屬奇特。我不能相信安全理事會會主張一個遵守法律的政府，只因其遵守法律之故，它所提出的案件便不應受到審議。

我要更爲充分地說明，埃及政府雖以和平爲懷，這個爭端的繼續存在何以可能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聚居尼羅河流域的數百萬人民在六十五年中始終反對聯合王國部隊駐紮於埃及領土上。他們欲求解決這個爭端的希望業經一再粉碎。侵略者關於撤退駐軍的保證，業已一再落空。埃及人民與這些不速之客間一再

發生嚴重事件——他們的舉動好像他們是埃及的主人翁一樣。

民衆的憤慨不但是在情理之中，而且也是不可避免的。這種憤慨不能加以鎮壓，它必然會爆發。它曾屢次引起暴動。最近數月內，它已引起流血並死亡多人。埃及政府現在若能阻遏怒潮，若能勿使潰決，那是因爲它正在向安全理事會呼籲援助，目前埃及人民的希望正寄託在理事會身上。

我要再說一遍，佔領的局面一日存在，民衆的憤慨便一日不能消滅。它的迸發是無法阻止的。這種情勢很容易弄到不能控制的地步。埃及政府的和平用心可能因而失敗。

埃及政府當然有義務逆料此種可能性，因而預籌阻止之道。雙方在直接談判失敗之後，安全理事會的任務當然是消除民衆憤慨情緒的集中點，即英國的佔領及干涉埃及。理事會當然將幫助埃及根治這個害及尼羅河流域和平的癌症。

我想我業經向安全理事會聲明，不論在任何託詞之下，只須佔領狀態繼續存在，它必將危及埃及與聯合王國的關係。它不但阻遏尼羅河流域的社會及經濟進展；它不但會煽起暴動；它將更進一步。它造成一種危險，對於維持已在多事之秋的中東的和平及安全增加了另一障礙。造成這種危險的原因完全是由於聯合王國所採取的並現在宣稱要繼續採取的途徑。

聯合王國有挽救此種情勢的能力。他不需要與埃及簽訂協定許可它的軍隊撤出埃及領土。明天它即可撤退這些軍隊。

但聯合王國政府似乎自己無力撤出埃及。因此埃及不得不向安全理事會呼籲，請理事會擺脫它所不能忍受的負擔。因此我們不得不請理事會着令聯合王國軍隊立即完全無條件的撤出尼羅河流域，並撤消聯合王國在蘇丹的行政權。

Mr. Herbert Morrison 曾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七日向衆議院宣稱：“中東的一九四六年不是一九三六年，也不是一九二九年。世界是要向前進的。我們希望它是在向前進的。”人們“可能認爲我們於一九四六年所討論的埃及情勢與一九三六年和一九二九年相同，我向他們保證決非如此。目前的情勢完全不同。”

我深信安全理事會也將抱同樣精神。我請它於一九四七年根據憲章，執行它在憲章下保障和平及安全的崇高使命，處理這個事件。

Sir ALEXANDER CADOGAN（聯合王國）：我於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時⁴很榮幸的能就埃及代表團七月八日函提出陳述。我於該次會議時說明當時我不便討論 Nokrashy Pasha 向理事會所作的長篇陳述，⁵並聲明保留以後會議時答覆他的陳述的權利。我本希望今天下午首先發言，可先行答覆埃及總理最初的陳述。

我現在提起這一點是爲了說明我今天所將說的話係答覆 Nokrashy Pasha 上星期二的陳述。他今天又講了很多話，我希望能於理事會下次會議時忠實坦白地討論他今天所講的話。我要附帶地指出，我覺得我現在所將作的陳述可答覆他今天提出的若干點。但他尚提到其他事項，因此我欲聲明保留以後會議時充份答覆他提出的其他各點的權利。我現在所要講的話係答覆八月五日 Nokrashy Pasha 的陳述。

我今天所要講的話大部份都是要糾正埃及方面所稱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二二年英國佔領埃及情形及蘇丹的歷史，我重複我已經向理事會所作的聲明，嚴格的講，這些事情都與向理事會提出的問題無關。

但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指責聯合王國在埃及與蘇丹的工作的話，不能不提出申辯。這些話爲的是使人們覺得我們的工作完全是自私的帝國主義的工作。聯合王國在埃及的工作使埃及成爲一個繁榮的獨立國家。我們促成行政及經濟條件使它能達到這個幸運的結果。我們在埃及的地位與其他若干大國在世界其他地方的地位相同；那裏也有些國家以完全獨立國家的地位加入了聯合國。

我知道現在的思想與十九世紀的思想不同。沒有其他國家能比聯合王國提供更多關於這一方面的思想進步的證據。聯合王國已將自由給予數億印度及緬甸人民，現更準備於犧牲數千英國士兵的生命拯救埃及於納粹掌握之後的一年或兩年內從埃及領土上撤退最後一名英國士兵。聯合王國在十九世紀的行爲祇能以那個時代的思想予以公平裁判；但不論憑什麼標準判斷我們在埃及的工作，Nokrashy Pasha 的誹謗言論都極不公平，極不正確。

我不想討論抽象的帝國主義，浪費理事會的時間。理事會內現在有幾個理事國在大致同一歷史時期內都在亞非兩洲擴展領土，它們目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號，第一七六次會議。

⁵ 同上，第一七五次會議。

前的版圖之內尚包括此種擴展的若干成果。埃及自己也是在十九世紀初期以武力擴展領土的国家之一。

埃及總理欲使大家相信埃及之進佔蘇丹——該國大部份領土數百年來均完全對埃及獨立——我引用他自己所說的話，係“經由和平方式、同化、及通婚”，或，我再引徵他的陳述中的另一段，係“經由合併程序”。但這種文飾的話對於 Mohammed Ali 的血腥征服完全不能適用。Mohammed Ali 在十九世紀上半期用武力佔領了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国家達七年之久，他是侵犯敘利亞土地的無數埃及人的最後一個。

Nokrashy Pasha 並宣稱聯合王國從拿破崙時代以後起決定不讓埃及有堅強政府，第一步驟就是發動歐洲各國的合作反對埃及獨立。這完全是歪曲事實。他所指的似乎是一八三九年各國干涉埃及之舉。那是 Mohammed Ali 自己所引起的。Mohammed Ali 離開了本國疆界，遠征敘利亞，卒使奧托曼帝國的蘇丹呼籲歐洲各國，加以干涉。但在那次事件中埃及以前的疆界以及總督的權力都未受損失。相反的，一八四一年蘇丹的御賜執照着令 Mohammed Ali 終生管轄其他領土，擴大了他的權力，並封他和他的後裔為總督，世襲罔替。奧托曼帝國政府前一年所簽署的倫敦公約，即為蘇丹所頒此項執照的根據。

我現在要駁斥對方所稱英國艦隊於一八八二年砲擊 Alexandria 城的絕對歪曲說法。事實為 Arabi Pasha 屬下的武裝部隊反抗埃及總督的統治權，發生叛變，使全國陷入無政府狀態。那時基督教徒及歐洲人士均遭到威脅，Alexandria 有五十餘人慘遭屠殺。Arabi 雖受到警告停止佈置，但仍武裝各處砲台，使聯合王國及其他國家派往保護其國民的軍艦遭受威脅。聯合王國軍艦於 Arabi 不理睬最後一次警告之後方擊燬砲台——我再說一遍，擊燬砲台。聯合王國軍隊未給予城市絲毫損害，Arabi 部下退卻的士兵則不然，他們於退卻之前，大肆焚燒搶掠。這時聯合王國政府仍不欲擴大其應人道要求而在 Alexandria 登陸的少數軍隊的作戰範圍。它希望尚有其他方法可恢復總督的權力及該國政府的秩序。它原希望法蘭西與它共負此項責任，但法蘭西由於政府更動，觀點也隨之改變。後來它請奧托曼蘇丹派遣軍隊，但他拒絕在足以損害總督對其宗主國關係的任何條件下採取此一步驟。聯合王國軍隊於一切希望均告幻滅，方於數星期之後經總督的許可——並確係應他的

懇切請求——派遣軍隊在蘇伊士海峽登陸。不久之後，Arabi 的武力於 Tell el-Kebir 一戰之後完全崩潰，總督在聯合王國軍隊司令官陪同下受到開羅民衆的狂熱歡迎。

這是聯合王國軍隊初次進入埃及的情形。我已指出這是由於蘇丹所派總督的請求，並經過他的授權。如同 Nokrashy Pasha 所指出的一樣，既來之，則安之，雖經 Mr. Gladstone 及其他內閣閣員聲稱英國軍隊無無限期駐留之意，他們駐留了六十五年。Mr. Gladstone 等人的陳述確具誠意；但聯合王國軍隊駐留埃及係因當時聯合王國當局感受到現在遭受普遍反對的建設性帝國主義思想的啓示，覺得他們有義務負起那時擺在他們面前的偉大任務。

英國軍隊若於一二年後即行撤退，埃及必將重行陷入促使英國軍隊進駐埃及的暴政及無政府狀態。由於居住埃及的歐洲人士及基督徒的衆多及由於埃及政府的國際債務，此種狀態必將使一個或數個較前進的国家重行出面干涉。

讓我們以比較埃及總理更為正確的歷史精神來研究聯合王國長期與埃及結合的確實效果。埃及的財政於一八八二年又陷入危險狀況，Arabi 的叛變所引起的混亂推翻了以前改革金融的一切努力。Mohammed Ali 所開創的灌溉工事業已失修。負擔不起捐稅的人民捐稅更重。農民被迫離開田地替政府無報酬服役。權力與勒索的主要工具便是用埃及式的毒刑 Kourbash (皮鞭)，由地方官吏隨意施行。雖有紙面上的禁令，埃及成為買賣來自非洲及其他各地的奴隸的繁盛市場。

捐稅在英國統治監督之下業已減輕，負擔亦得到公平分配。收入從一八八二年的九百五十萬埃及鎊增至一九二二年的約四千二百萬埃及鎊。灌溉系統於恢復之外更大為擴充。穀物生產面積幾增加兩倍。強迫勞工及鞭刑已被廢止。買賣奴隸亦經禁止，奴隸不復存在。

Nokrashy Pasha 反譏謂這些財政、經濟、及社會範圍內的卓越改革，稱之為聯合王國“保護外國債券持有人，不顧埃及人民幸福與希望的崇高使命”。

並且聯合王國各屆政府先後所採取的政策均為扶植埃及，使其能完全自治。第一步便是推廣地方自治。第二個重要步驟是一九二二年埃及獨立之時，許多聯合王國官吏當時均被解僱。埃及在聯合王國指導之下已成為一個非常

繁榮的國家，從一九二二年起，即可實行它所願見的任何社會改革及其他改革。

我只能略舉聯合王國在埃及所做的工作。此種紀錄能否稱之爲——我引徵 **Nokrashy Pasha** 的話——“埃及人民所受的痛苦”呢？埃及的統治階級當然不歡迎外國的干涉。但埃及在這個長時期內在英國指導之下，脫離了專制腐敗，並獲得了現在的憲法。我認爲在這個時期聯合王國政府及負責執行其在埃及的政策之官吏都秉承着 **Lord Dufferin** 於一八八三年建議採取改革措施時所講的話的精神。他說：“埃及與我們從無政府狀態下拯救出來的埃及人民同樣的有權利要求我們的干涉應是有益於人民的，干涉的結果應是持久的；它應免除將來可能發生擾亂的一切危險；應使正義、自由、及民衆幸福的原則建立於穩固基礎之上。”

我現在必須講到蘇丹。對方辯稱埃及與蘇丹從古以來便是一國，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沒有理由採取應使蘇丹有選擇獨立之權利的立場。我必須聲明我於反對此種陳述之際，我的用意不是想駁斥埃及與蘇丹將來發生何種聯合的可能性，而是要否認這兩國間有此種歷史關係，或任何其他非如此不可的理由。

蘇丹 **Sennar** 王國的內部紛爭使 **Mohammed Ali** 得於一八二一年侵佔蘇丹。他的部將於戰爭中打敗了蘇丹人，以人們至今未忘的殘暴手段壓服了以後的一次叛變，於是埃及於歷史上第一次在尼羅河河套以南建立了對蘇丹的統治權。二千五百年前，**Assyrian** 人於紀元前六六一年將統治埃及的蘇丹君主逐退至 **Assuan** 以南之後，在尼羅河第一及第二瀑布間就出現了兩國的疆界，這就是兩國目前的疆界，也就是 **Nokrashy Pasha** 所說的爲聯合王國所杜撰的疆界。尼羅河流域的政治統一是一個神話。

埃及與蘇丹有尼羅河作其聯繫，但被數百英里的沙漠所隔離。北蘇丹人的阿拉伯祖先由許多路線移入蘇丹，與非埃及土著通婚，因此有不少黑人或近似黑人的成份，特別是在 **Kordofan** 及 **Darfur**。他們與埃及相同的只有語言及宗教，從前奧托曼帝國的許多其他民族也同樣地有此種聯繫。南蘇丹人約佔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一，他們與埃及毫無種族、語言、或宗教聯繫。

Mohammed Ali 及其繼承人統治蘇丹共六十年。許多歐洲遊客及官員都可證明這個政權的苛暴及其所帶來的奴隸貿易。**Mahdi** 叛變之所以成功，一部分由於蘇丹人民對埃及暴政的怨恨，一部分由於埃及自己的財務及行政混亂。

埃及的財政及行政混亂更減低了它在蘇丹的行政效力及其軍隊的士氣，它的多數軍隊已多年來未經發餉。埃及軍隊在蘇丹屢遭慘敗，即可證明它自己在財務或軍事上均無力對付那次叛變。聯合王國政府當時不願增加其財務或軍事承允，給埃及以爲其軍事勝利所需要的協助。在這種情形下，聯合王國政府勸告埃及政府最好撤退他在蘇丹的駐軍及官吏，暫時以全力守衛南部疆界上的 **Wadi Halfa**。後此數年內，埃及藉聯合王國的協助，方能保守南部疆界，抵抗 **Mahdi** 部隊的進攻企圖，這證明了聯合王國的勸告的聰明與必要。後來埃及的財政情形日漸恢復，於一八八二年完全解散了的埃及陸軍在英國軍官指導下改組之後，聯合王國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對 **Lord Kitchener** 率領下的聯合遠征軍供給大量財務及軍事援助，聯合遠征軍卒獲勝利，重行征服了蘇丹。

Nokrashy Pasha 以輕蔑的口吻說聯合王國部隊在該次戰役中所起的作用無足重視，他說只有“幾營聯合王國軍隊”。在他所作的許多陳述中，這是最顯著的歪曲歷史。該次戰役的勝利實應歸功於 **Lord Kitchener** 的組織天才及英國軍官的辦事能力，他們於數年之內將埃及陸軍從士無鬪志的烏合之衆變成了一支精兵。即使撇開這個事實不談，關於該次戰役的數字與統計也可證明埃及代表論據的不可靠。事實爲在一八九八年四月的 **Atbara** 戰役中，參加作戰的一旅聯合王國軍隊共有軍官一〇一人及士兵三，三五七人。埃及部隊共有英國軍官八十二人，英國軍士十三人，埃及軍官三三二人及其他士兵九，七八一人。死傷人數計英國軍官二十人及士兵五三九人，其中埃及部隊死亡一人，受傷十三人。參加最後進攻 **Khartoum** 的部隊計有聯合王國軍隊八，二〇〇人及由埃及與蘇丹人組成的埃及陸軍官兵一七，六〇〇人。在 **Omdurman** 戰役中，聯合王國部隊死亡二十七人，受傷一三三人；埃及部隊死亡十四人，受傷一五二人；蘇丹部隊死亡十五人，受傷一四九人。這些數字便是證據。

在 **Lord Kitchener** 指揮下的部隊重行征服了蘇丹之後所發生的問題便是將來如何管理該國。當時有四個要點應行考慮的。第一，埃及雖不能對蘇丹行使統治權達十二年以上，但它從未放棄對蘇丹的要求，並且重行征服蘇丹的軍隊中三分之二是 **Khedive** 屬下的部隊，埃及負擔遠征軍費用的三分之二，且 **Colonel Marchand** 所率領的法蘭西遠征軍便是因爲埃及對蘇丹的

要求而撤退的。第二點爲除了埃及和聯合王國部隊的軍事領袖均爲英國軍官之外，聯合王國對 Lord Kitchener 的遠征軍供獻了三分之一的部隊及三分之一的經費。第三點即 Nokrashy Pasha 所說的一點，若將蘇丹作爲埃及的一部份管理，即以管理埃及之方式管理之，則治外法權及其他方式的國際限制必將在蘇丹恢復，因此蘇丹若能擺脫這些限制，將來的行政必將大爲簡單。第四點爲埃及過去在蘇丹的政績苛暴無能，使蘇丹人民痛惡埃及。

在這種情形下才想出了共管的辦法，Lord Cromer 稱之爲“國際法理學”前此未見的混合政府制度”。依照一八九九年協定，蘇丹的全部行政由一位總督負責，總督係經聯合王國政府建議由埃及國王指派者。這個協定的形式與有關的奧托曼執照及一八八五年公約相符合。蘇丹是作爲一個完全與埃及相脫離的領土管理。在法律立場上，人們從埃及兩個法院的判決書方能體味到共管協定的影響。這兩個法院一個是混合法院，另一個是埃及土著法院。我將分發共管協定及上述兩個法院的判決書抄本，使關心這些法律問題的各位理事能够參閱。總督的確始終是英國人。我覺得共管協定的兩當事國都不會想到聯合王國政府會推薦任何其他國籍的人。高級行政人員最初也不得不爲英國人士。我已經提到蘇丹人民於 Mahdi 叛變時對埃及人的仇恨。同時，埃及當時無具有管理該領土所需的行政才幹與經驗並願赴蘇丹服務的人，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我以後將再談到後來的行政官吏問題。

埃及總理說蘇丹政府建設紅海沿岸海港，使蘇丹不再用尼羅河的傳統自然貿易路線輸出。埃及居然提出這樣論點實在值得詫異，因爲埃及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正式向巴黎會議要求 Massawa 港，聲稱“站在經濟及商業觀點上，蘇丹不能沒有 Massawa。它是 Kordofan 及 Darfur 兩公路的自然出口，外國貨物可經由 Massawa 到蘇丹。”這是那時埃及所說的話。這些話若適用於 Eritrean 山脈另一面的 Massawa，它們怎麼不能更適用於易於到達的“蘇丹港”呢？人們可以猜想得到蘇丹政府若相反地未能執行其發展國內自然港口的顯著義務，埃及總理更將如何鋒利地加以斥責。

蘇丹的一般貿易情形及蘇丹對埃及的貿易情形，事實如何呢？蘇丹於一八九八年因缺乏交通工具之故，完全與世界市場隔絕，現在的貿易數量已達八千八百萬美元。戰前各年它對

埃及的輸出達全部輸出的百分之十一，一九四六年達百分之二十。去籽棉花及阿拉伯樹膠於一九四六年合計達蘇丹輸出數字的百分之六十四；埃及不需要這兩類輸出品，但吸收了蘇丹其餘輸出的過半數。更有一點，大家必須記得，某些輸出品，例如油籽，其目的地仍由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管制。據埃及總理所說的話，埃及對蘇丹輸出受到蘇丹現在當局的妨礙，但它在蘇丹輸入數量中佔了百分之二十。一九四六年蘇丹的生活指數爲一七〇，埃及的指數爲三〇〇，蘇丹若能負擔埃及當時的價格，且埃及輸出商人若不急欲在其他較爲有利的市場上拋售，該年度埃及貨物輸入蘇丹的數字必將更高。舉一個例，埃及糖業集團於一九四二年違背長期契約，拒絕供應蘇丹的需要。依照共管協定，蘇丹所抽的輸入稅不得高於埃及的輸入稅，埃及貨物在互惠辦法下可自由進入蘇丹。

埃及總理稱英國“決無領導埃及社會發展的資格”，聯合王國在其他各地的紀錄是這句話最好的答覆。在使各民族準備自治方面，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較聯合王國更有經驗；我將另行表明蘇丹政府在這一方面所已做的工作。聯合王國的紀錄已得到評論家的普遍承認，其中有幾位並無理由對它具有好感。Record of Progress⁶ 內載有它在蘇丹的成就的摘要，這本書已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

我已經否認蘇丹行政當局推行反埃宣傳。事實適得其反。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四年間，埃及報界和政客以及埃及駐蘇丹的官吏和軍官發動惡意宣傳運動，並有組織地煽動叛亂。這個運動的結果第一爲 Khartoum 的兵變，那裏有在埃及軍官指揮下的一團蘇丹軍隊發生叛變，但終於失敗，其他有埃及人的地方也發生騷亂，其後爲總督 Sir Lee Stack 在開羅被刺。那次暗殺事件決不是像 Nokrashy Pasha 所說的“任何地方都能發生的那種不幸事故”，而是爲負責埃及人士所主持的暴力運動的極峯。埃及總理所曾引徵的某期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曾就該次運動的進展及結果有詳細敘述。該期內稱：“從那個時候（一九一九年）起，所有各黨各派的埃及政治領袖堅決要求將整個蘇丹併入獨立自主的埃及。許多埃及人——一部份爲政府人員，其他則爲在開羅活動的私人——則以個人行動在蘇丹發動反英運動，雖在法律上並未影響到共管，但實際上不到五年即使共管幾於不能實行”。

⁶ 蘇丹政府印行的 “The Sudan: a Record of Progress (1898-1947)”。

埃及報界於過去十八個月來推行完全類似的運動，攻擊蘇丹政府。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 *Al Mussawar* 報刊載埃及政府內一位部長的一篇文章，指責蘇丹政府故意無視對南部原始民族輸入有害的麻醉品，即可證明負責埃及人士也願意附和此種運動。上述指責毫無憑據，甚屬荒謬。在此種情形之下，蘇丹政府被迫禁止推銷少數激烈埃及報紙，並無可怪之處。這些報紙不但污辱蘇丹政府及總督個人，並污辱多數人民所尊敬的一位蘇丹人。蘇丹人士對於蘇丹政府之不答覆這些攻訐及聯合王國官吏個人之不作反宣傳，往往表示不滿，但我認為理事會各位理事可由此明瞭蘇丹政府意識到它不但是代表聯合王國，並也是代表埃及，所以它始終覺得不應公開抗辯共管協定當事國之一所倡的甚至最荒謬的謬言。

關於所謂壓迫言論及報界自由之說也可以作如是說。政府行使約束報紙的權力較包括埃及在內的多數其他東方國家為少。蘇丹穩健派人士對於寬容報紙的激烈攻訐一點也表示抗議。於去年十一月被判有罪的親埃派領袖，政府曾准其舉行示威運動，但他的示威運動與反埃及及要求蘇丹獨立的反對派支持者發生了衝突。他於第二天在報上發表一件致總督的電文，虛構事實，指控警察及行政人員鼓動和寬恕對於他的信徒的攻擊，因此被判罰金二十五鎊。禁止替他辯護的埃及律師不是蘇丹正式律師（蘇丹正式律師絕對有替被告辯護的資格），其中一個並為聲名狼藉的政治搗亂分子。蘇丹政府准許此種示威，即可證明它願讓宣傳尼羅河流域統一者充分表示其意見。除了我剛才所說的因為敵對黨派發生衝突暫時禁止這種宣傳者舉行公開會議——此項措施得到普遍贊同——之外，政府准許他們環遊全國，盡量利用印刷品發表他們的意見。

這些示威與衝突以及據埃及總理稱聯合王國官員所作的旨在於談判進行之際挑起蘇丹與埃及人民間惡感的陳述，均為埃及各報刊載據稱為 *Sidky Pasha* 從倫敦回來後所作聲明的直接結果，那個聲明聲稱聯合王國已同意將蘇丹交給埃及。蘇丹方面認為這個據稱為 *Sidky Pasha* 所發表的足以引起誤會的聲明違反 *Mr. Bevin* 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向衆議院發表的諾言，即聯合王國未於事先諮詢蘇丹人民的意見之前絕不同意改變蘇丹的地位。因此總督為了維持公共秩序起見，不得不發表一個安定人心的聲明。

若說蘇丹民衆願與埃及合併，或反對合併者祇係蘇丹行政當局所扶持的極少數人士，那

完全是謊話。埃及不容許意見不同的人們有在報紙上發表意見的權利，埃及反對理事會各位理事手頭上現有的 *Record of Progress* 中所載的各種事實，埃及報紙引述其中的話，認為那是對埃及的攻訐，因此埃及自己也許誤信了它自己的宣傳，認為它的宣傳都是真的。其實蘇丹民衆並不親埃，也不急於改變現狀。受過教育的埃及人士一致希望及早自治，到目前為止其主張不同之處僅為自治的形式問題，即究應成為皇室統治下的自治領呢，或完全獨立呢。

我應指出依照蘇丹人民願望所已經採取的成立自治機構的措施到目前為止受到幾乎埃及全體報界的堅決反對。上述措施包括一九四四年在北蘇丹試辦的諮詢委員會，及現擬設置的一個參議院和一個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中半數均由蘇丹人士擔任，以代替總督的諮議會。不過我獲悉埃及政府於上一個月已經對設立參議院的建議在原則上表示同意，深感欣慰。

埃及總理稱之為一種國籍法而反對的那個措施是一個解釋“蘇丹人”一詞的意義的法令。這是依照一九四二年埃及各大學的蘇丹畢業生及一九四四年參議院的請求而頒佈的。在日常行政方面，此項定義日見重要。

我要在此地聲明，與 *Nakrashy Pasha* 告訴理事會的話完全相反，總督從未違背共管協定的規定，不先通知埃及國務院即頒佈任何法令或法律。埃及政府的直接與總督接觸的權利也從未發生疑問。*Nahas Pasha* 曾特別利用這種權利，近來的幾位總理也時常與總督接觸。他們通常願經由聯合王國駐開羅大使與蘇丹政府接洽，這不是蘇丹政府的過失；蘇丹政府曾多次直接與埃及總理接觸。

實際上，埃及的政策不是想影響蘇丹政府，而是要漠視它。埃及不與蘇丹政府各部門合作，而企圖在蘇丹設立實際上為其本身各機關的分處。他未經通知戈登大學（*Gordon Memorial College*）當局即設立獎學金名額讓該大學學生進埃及各大學攻讀，意欲阻礙政府徵聘蘇丹人擔任高級公務員的計劃。它未經通知總督即逕行討論其擬在蘇丹實行的計劃，並開始籌備工作。

所謂蘇丹政府抵制歐洲人侵入蘇丹的譴責，蘇丹智識份子和報界認為在這一點上政府是對的。事實上，蘇丹報界帶着一些目前在埃及很濃厚的仇視外人氣息，不斷抗議發給外國人的貿易執照太多。但譴責蘇丹政府抵制歐洲人侵略蘇丹，大概是根據限制非蘇丹人購置土

地的措施而來。此項措施的宗旨在保護蘇丹小地主，且與其他一切限制各國人的措施相同，英國公民也受同樣限制。護照條例也是如此，所有非蘇丹人均須領取入境證，繳費半美元。除爲了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的理由之外，當局從未拒絕發給入境證，事實上每年有數千埃及人出入蘇丹。

蘇丹政府決不是軍事獨裁政體。該地駐軍共有聯合王國軍隊兩營——其中一營係於去年因埃及曲解 *Sidky-Bevin* 議定書而引起了騷亂之後才派往蘇丹的——及埃及軍隊一營。這三營均駐 *Khartoum*，另外有埃及砲兵一隊駐在 *Port Sudan*。自從一九二四年以來，聯合王國軍隊均未實際上擔任維持國內安全任務。普通警察及規定實力約有步槍四千支作爲後備的蘇丹自衛軍便是民政當局的後盾，其警官和軍官多數均爲蘇丹人。*Nokrashy Pasha* 說現在仍有戒嚴法，事實上戒嚴法以及戰時緊急立法均經於一九二六年廢止，從未再行實施。

我已經說明在共管制度開始時，蘇丹的高級行政人員都是英國人，那是因這些人員顯然必須從 *Khedive* 所屬部隊的高級軍官中徵聘之故。自彼以後蘇丹另行建立公務員制度，對於徵聘埃及人即無歧視。事實上當時徵聘的埃及人比較少，那是因爲正像 *Lord Cromer* 在其一九〇二年報告書內所指出的並表示遺憾的一般，具有適當教育及其他資格的青年埃及人不願在蘇丹的惡劣氣候中過枯寂生活。雖然如此，二十世紀最初一二十年內在徵聘埃及人擔任蘇丹公務員方面曾得到若干進展，但最後於一九二四年發生行刺總督情事的一連串事件引起了挫折，那是可以理解的。我們希望一九三六年條約第十一條可以補救這個現象；該條規定若沒有合格蘇丹人，總督得從英國或埃及國民中選擇適當候選人。甚至此項規定亦不能吸引充分合格的埃及人應聘至蘇丹服務。除了 *Lord Cromer* 最先指出的不願吃苦之外，埃及人有一種特別的自大感，即他們覺得應立即派他們擔任高級職位，跨越固有服務人員。

埃及人似乎也完全不明瞭蘇丹人本身方面的進步。除了充任一切低級職位之外，升任高級公務員的蘇丹人也日益增多；最高法院已有兩位蘇丹法官，尙有其他蘇丹人士擔任區域專員、助理區域專員、醫務員及例如戈登大學副監督等其他高級職位。七一三名第一級員額中，蘇丹人現在共佔一一五名。我相信 *Nokrashy Pasha* 決不會認爲從底層憑勞績升上去的蘇丹

高級人員，不論其爲蘇丹人或英國人，現在應將其職位讓給本來願一生在埃及服務的埃及人。

擬行指派蘇丹人擔任大法官之議在埃及引起了憤激的呼聲，現任埃及總理並聲明按照向來傳統，這個職位應永遠由埃及人擔任。上述建議僅係實施一九三六年條約中所作承允的政策的另一步驟，那個承允即蘇丹政府職位應儘先指派合格蘇丹人充任。埃及總理的聲明與他所稱埃及人和蘇丹人義同一體完全是一個民族之說很奇怪地完全相反。我獲悉迄今尙未有人實際升任這個職位，但過去八個月來已指派一位蘇丹人爲代理大法官，全體民衆對此都感到絕對滿意。永遠爲埃及人保留這個職位將不但爲藐視一九三六年條約，並係根據純粹種族理由而否認蘇丹人的自然權利。

趁着談到這個問題之際我可以聲明在星期五禱告中不提到埃及國王名字的事最初係由宗教當局所決定，而不是由民政當局所決定。蘇丹政府未採取措施干涉此事，總督曾於一九四三年八月致函埃及總理，說明這不是蘇丹政府可用官方命令干預的問題。

我在講到其他問題之前尙要答覆另一指控，那便是蘇丹政府企圖將蘇丹分爲南北兩部，欲以南蘇丹併入英屬東非領土。關於這一點，我必須說明過去蘇丹政府若未在行政上對南北蘇丹有所區別，它便是未能執行其明顯義務。南蘇丹人民爲黑人或類似黑人，多數非常原始。他們不是回教徒，並向來不是回教徒；他們不講阿拉伯話，也向來不講阿拉伯話；他們與北方人民並無種族聯繫。在英國人來到蘇丹以前，他們不斷遭受北方人的侵襲，被擄去當奴隸。蘇丹政府過去對南蘇丹人另眼看待，係因爲爲普通人道起見，不得不保護幾乎無力自衛的原始民族，使他們免受較爲前進的鄰族的剝削，等到他們能够自立爲止。

關於政府政策這個主要問題，我查不出埃及總理演詞內所稱的民政廳長的陳述。它與總督諮議會最近的決議所反映的政策完全相反，那個決議主張制定法律，規定設置一個參議會，代表整個蘇丹人民，特別包括南蘇丹人民在內。

我現欲談到 *Nokrashy Pasha* 所稱一九三六年條約與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相牴觸及聯合王國企圖使它自己成爲運河的單獨保護人兩點。他的言外之意還說聯合王國在一九三六年條約內否認蘇伊士運河爲全體國家都能使用的國際水道，而把它當作僅屬不列顛帝國各地間的交通孔道。我的簡單答覆便是聯合王國並

未在一九三六年條約內或在其他場合表示它是運河的單獨保護人。但它的確聲稱它是運河的第二保護人，埃及是第一保護人。聯合王國在一九三六年條約內及在其他場合完全承認運河是全體國家都能使用的國際水道，一九三六年條約第八條並特別聲明此點。該條稱：“因蘇伊士運河雖為埃及之一個完整部份，係世界交通要道，亦係不列顛帝國各地間之交通孔道，”條約與公約並無牴觸。

我必須說明聯合王國獲得運河第二保護人的權利的由來。蘇伊士運河公約於規定平時與戰時的自由通航及列舉若干限制以保障通航自由之外，在第九條及第十條內說明執行這些規定的辦法，簡單地說，第九條稱應由埃及率先執行，但埃及若無充分執行能力應請奧托曼帝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

埃及當時當然是在奧托曼蘇丹管轄之下。後來因埃及成為聯合王國的保護國之故，聯合王國替代了奧托曼蘇丹成為埃及的宗主國，同時繼承了奧托曼政府的地位，成為運河的第二保護人。這兩點均經各國於第二次世界戰爭結束後的和約內承認。凡爾賽條約第一百四十七條承認埃及為聯合王國的保護國。凡爾賽條約第一百五十二條承認將蘇伊士運河公約內給予蘇丹陛下的權力轉移給不列顛帝國政府。Saint Germain 及 Trianon 兩條約內也有類似規定。土耳其在 Lausanne 條約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內放棄它對埃及和在蘇伊士運河公約下的一切權利與要求。在一九二二年宣言中，蘇伊士運河是保留現狀的四個保留點之一，但一九三六年條約第八條取消了這個保留點。埃及於該條內實際上承認蘇伊士運河公約內關於蘇伊士運河保護人地位的規定已由和約修改。

換一句話說，埃及是運河的第一保護人，聯合王國則為第二保護人，其任務為於埃及無足夠執行能力時採取行動。這正是第八條的規定，該條並且規定聯合王國執行此項任務的方法，即在運河地帶內駐紮少數聯合王國軍隊。第八條稱：“埃及王陛下於兩締約國同意埃及陸軍能憑其本身之人力物力保障運河之自由通航及絕對安全之前許可英王陛下在運河附近埃及領土上派駐軍隊……俾可與埃及軍隊合作保衛運河。”

該條又稱：“駐紮上述軍隊絕不能認為係屬佔領，也絕對不妨害埃及之主權。”該條又規定於二十年後再行考慮埃及陸軍是否已能憑其本身的人力物力負擔一切責任及英國軍隊是否仍有駐守運河的必要。

Nokrashy Pasha 根據兩個理由，聲稱埃及簽訂一九三六年條約並非出於自願：第一，因當時它的領土被聯合王國軍隊佔領；其次因聯合王國政府向埃及國王及總理提出口頭陳述，據他說此項陳述構成一種威脅。

我將分別討論這兩點，但於討論這兩點之前提出若干適用於兩者的意見，並指出這些論點實無加以重視之必要。安全理事會已經聽見有人引證埃及閣員在埃及國會內於一九三六年條約提請批准時所作的興奮陳述。各位理事諒必記得一九三六年之前埃及雖在聯合王國軍隊的佔領下，許多次商訂條約均告失敗。各位也必記得 Nokrashy Pasha 自己就一九三六年簽訂條約時的情形所提出的第二次說明。他實際上說埃及政府充分明瞭當時的國際緊張情況——換一句話說就是軸心國，特別是義大利在非洲方面，的擴展領土企圖——因此特別感覺需要與聯合王國聯盟。

我現在要回到上面所說的兩點，先行討論聯合王國軍隊佔領埃及領土一點。假如認真地說因為一方軍隊於締結條約時佔領另一方領土，這個條約即屬無效，那末我必需指出這種說法將使過去的幾乎一切和約以及其他許多條約，包括上星期二我的陳述內所提起的若干條約在內，⁷完全無效。

Nokrashy Pasha 的第二點係關於英國高級專員於一九三六年商談前夕向埃及國王及埃及總理提出的口頭陳述。這是一段往事，其經過情形是這樣的：一九三六年一月間，埃及懇求與聯合王國政府商訂一個新條約。聯合王國政府因為以前許多次的談判均無結果，對此有點懷疑。並且每一次失敗之後都引起若干緊張情緒，一九三六年是一個危險的年頭。聯合王國政府着令它駐開羅的代表表示它準備商談。但同時也着他通知 Fuad 君主，“不能達成協議將引起嚴重後果，在此種情形下聯合王國政府或須重行考慮其對埃及的整個政策”。

這不過是簡單地陳述一個顯明的事實。兩國間的重大談判若告破裂，則雙方必將重行考慮其彼此對策。但當時統一陣線的若干份子認為此項陳述是一種威脅，並請高級專員公開聲明並無此種用意，消除人們的這種印象。聯合王國政府對此項請求的最初自然反應便是通知埃及總理，聲明此項陳述並無威脅之意，而僅係指出事實。但因埃及總理認為這不能令他滿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號，第一七六次會議。

意，聯合王國政府最後授權其駐埃大使提出一件正式照會，埃及總理方感滿意。這件照會措辭非常明確，我現在宣讀它的內容：

“閣下現請保證聯合王國政府認為埃及代表之討論或行動自由不應受任何限制，且其行使上述自由亦不損害兩國間之友好關係。

“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轉告閣下，聯合王國政府懇切希望並深信雙方決將盡力確保此項自由之行使不致影響兩國間之友好關係。聯合王國政府對埃及政府及人民抱最深切之善意，它雖與所有各國政府相同，對於未悉究竟之前途保留行動自由，但若雙方雖均具有善意而仍未能獲致協議，聯合王國政府認為兩國間之友好關係不必受其影響。聯合王國政府希望不但能維持此種關係，並欲將其加強。”

各國政府遇到談判失敗時通常都保留行動自由之權——當然這是在法律及其條約義務限度之內的行動自由。

聯合王國並未以恢復保護領為威脅。縱使僅以片面行動給予一國獨立地位之後，也不能合法地以片面行動將其取銷。更有一層，我非常欽佩 Mr. Nokrashy Pasha 及其同僚，相信縱使有此種威脅，他們也不會受其影響。我想我業已顯示實際上毫無理由可以認為這件照會對埃及代表在談判時發生任何影響。

Nokrashy Pasha 在他以前的陳述中，⁸ 似乎別有用意地敘述了一九四六年的談判經過。該次談判的協議經臨時簽署，安全理事會已有其全文。聯合王國政府於開始談判時確欲規定聯合王國得於平時在埃及領土上維持若干基地。它當時係想到一九四一年它與美利堅合眾國締結的基地協定。但因埃及代表團堅認聯合王國毫無困難地與美利堅合眾國締訂的辦法有損其尊嚴或主權，聯合王國為了進一步力求尊重埃及的願望起見即放棄此種建議，並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七日發表埃及總理在其演詞中所引證的陳述。這個陳述聲稱“聯合王國政府已提議將其所有陸、海、空軍部隊撤出埃及領土，並經由談判商定辦法，俾埃及政府依照盟約能於戰時或迫急戰爭威脅時與聯合王國互助”。

聯合王國將其軍隊完全撤出埃及是有條件的，當必很為明顯。這個條件便是應就實施互助辦法獲致協議。各位理事請參閱該條約臨時簽署本第三條即可明瞭聯合王國準備接受的辦

法對於埃及是如何的輕而易舉。這個提議主張設置一個國防聯合委員會；我可以指出此項建議係為美利堅合眾國與加拿大間現仍有效的某些辦法所啓示。聯合王國政府目前仍然不願無條件地放棄它在一九三六年條約第八條下的權利。我於上星期二已經說過，聯合王國政府的確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仍須繼續維持以保障中東地區安全為目的的互助辦法。Nokrashy Pasha 在其以後提出的若干陳述中似可證明我方此種觀念確有理由，因為他在他的陳述中曾三度提到“對中東和平及安全的危險”，及“中東已極危險的情勢”。

Nokrashy Pasha 進而就臨時簽署的蘇丹議定書完全加以曲解。他說：“聯合王國政府堅持蘇丹將來有脫離埃及的權利就是說聯合王國應單獨決定埃及與蘇丹的結合應有多少時候，以及何時並在何種條件下使其分離，可是這是埃及與蘇丹間的內部問題。”蘇丹議定書所說的是：“等待兩締約國於諮商蘇丹人民意見之後能就實現後一目標之辦法完全同意時……”後一目標為“自治，因而也就是行使選擇蘇丹將來地位之權利”。

按照條文，實現這個目標顯然應由雙方於諮商蘇丹人民意見之後達成協議。我更欲於此際請各位注意聯合王國提出的另一建議，但未為埃及代表團所接受。此項建議在刊載臨時簽署的條約的白皮書末尾。在標題三之下。該建議文曰：“兩國政府應設置一聯合委員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集，檢討蘇丹人民向自治之進展情形，向兩國政府提具適當報告，並於相當階段建議測定蘇丹人民願望之適當辦法以及使其實現之途徑。兩國政府並設法使蘇丹人民之代表亦能參加聯合委員會。

我要請問：還有別的辦法能使聯合王國政府對這個問題的絕對公正顯得更為明顯嗎？聯合王國政府的唯一希望便是由蘇丹人民選擇他們自己的前途，並於選擇其前途之際應有絕對自由，這不是極明顯的事嗎？不欲蘇丹人民自由選擇其前途的是埃及。我現在不願站在法律立場上討論 Nokrashy Pasha 所稱蘇丹將來的地位問題為蘇丹與埃及間的內部問題一點；我只欲指出根據一九三六年條約以及共管協定，蘇丹及其管理問題顯然不是埃及的純粹內部問題。

大家已聽見了很多關於尼羅河流域的統一的話，我並已就這個問題的若干方面表示了一點意見。我必需首先強調指出，尼羅河流域有一

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號，第一七五次會議。

大部份既不在埃及，也不在蘇丹境內，而是在阿比西尼亞、Uganda 及比屬剛果。更有一點，尼羅河的所有全部水量幾完全由後屬三國供給；阿比西尼亞單獨即對尼羅河的全部流量供給百分之八十以上。我們若承認灌溉所必需的河流在地理上所造成的一體必須造成政治統一的說法——這種說法是我前所未聞的——大家必需考慮非洲的獨立國阿比西尼亞——他也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連同 Uganda 及比屬剛果是否有權在政治上能脫離埃及及蘇丹而獨立。若說因為蘇丹可阻礙埃及的水源供應，所以蘇丹必須在政治上與埃及合併，那末我剛才所說的其他三個國家也是如此。這三個國家都能阻礙尼羅河水之流入埃及及蘇丹。大家務須注意這個新政治學說將造成什麼情勢。

因尼羅河水是埃及與蘇丹的生命源泉，我們承認，並且也從未懷疑，永遠需要某種關於尼羅河水的公正安排。我們也承認，埃及與蘇丹間或者也有其他經濟性質的問題需要達成公正協議。在共管協定期間內，這些問題都未發生過真正困難。一九二九年簽訂了一件叫做尼羅河水協定的重要協定，規定埃及及蘇丹分配尼羅河水的權利，使兩國均能在灌溉方面有廣大發展而不致發生磨擦，包括為埃及的利益而在蘇丹建築的 Jebel Auliya 水壩。

我們明瞭蘇丹人民將來若選擇完全獨立，這是一個應經由協議作公正規定的問題。因此我們在談判中建議了一條條文，理事會各位理事可查閱刊載 Sidky-Bevin 臨時簽署的條約條文的白皮書第七頁標題二下面。各位可以看到聯合王國建議埃及與蘇丹應於蘇丹人民達成完全獨立之前，“根據友誼”議妥適當辦法，“特別注意於尼羅河水之發展及利用，使埃及與蘇丹人民及埃及在尼羅河流域之其他物質利益能受最大裨益”。

埃及代表團未接受此項建議，但聯合王國的此項建議可切實證明它充分明瞭必需保障埃及對尼羅河水的應有利益。但因這顯然是一個能藉協議公平解決的問題，所以不應以此為不許可蘇丹人民獨立的理由——若蘇丹人民將來欲在適當時間獨立的話。

Nokrashy Pasha 在其陳述的初段及中段中肆意玩弄修辭學的名詞。他說理事會內的問題牽涉到埃及的獨立國地位。我覺得我已經於上

星期二指出這些條約並不牽涉到主權問題；當時埃及的商談代表顯然也明瞭此點，因為埃及總理那時宣稱一九三六年條約並不與埃及的獨立相抵觸，也不損害埃及的任何權利。Nokrashy Pasha 後來說此種聯盟僅屬隸屬的另一方式。埃及總理於一九三六年顯然得到 Nokrashy Pasha 的完全同意，宣稱：“各位，兩國係站在平等地位上聯盟的”。

Nokrashy Pasha 說聯盟使埃及受聯合王國經濟的束縛。這是我所完全不能了解的說法。聯盟條約內沒有一個字限制埃及的商業或財政自由，埃及的貿易及商業數字更可證明此種說法的毫無根據。就金融而論，埃及短時期在英鎊集團內並非由於條約或其他義務，並且大家都已知道它最近已脫離英鎊集團。我也不知道有任何政治或法律原則，規定只有地理上接壤的國家方能締結聯盟條約。其他姑且不論，聯合王國與蘇聯的聯盟條約即可證明並無此種原則。Nokrashy Pasha 似乎在想重新提出埃及代表於金山會議所提出而沒有成功的建議。

我也許應向理事會道歉，因為我化費了它的許多時間討論許多我已經說過與當前的實在問題並無關係的事項。但因埃及總理用了許多時間檢討過去的歷史，而且他的敘述實在有失正確，我覺得我有作同樣地聲明以糾正他的若干曲解的義務。

我只將再提出一點簡單的一般意見，那便是 Nokrashy Pasha 在前幾天及今天的全部陳述內竟無隻字承認不列顛國協在同盟國協助下在第二次世界戰爭中幫助埃及之處，我對此表示遺憾。埃及的地理位置使它在任何世界戰爭中無法避免地成為戰略爭點，這並不是聯合王國政府的過失。一九四二年秋，軸心國侵略部隊到達了埃及的大門口，埃及現在以咒罵和指責把我們趕出這個大門，我至少也不得不表示失望。

最後我要指出，真正的爭點是一九三六年條約的效力問題。我認為這個條約仍屬有效，而且這個條約即可完全答覆埃及提出的兩點；我深信理事會也必將覺得如此。

我希望下次會議開始時能准許我結束我的陳述，及答覆 Nokrashy Pasha 在今天會議中所講的話。

午後七時五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B,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i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ga, Smolenskaya Plu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179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40; 3/0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0-28429
May 1961-100